

城埠塘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分界山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自縣前至涇邑胡村鋪界計程三十里

南路七鋪

牛角鋪 二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我嶺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牌頭鋪 三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孔鎮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楊干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劉店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南陵縣志 卷九 武備 三

趙衝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自縣前至青邑金山鋪界計程八十里

北路一鋪

箭塘鋪 十鋪司一都一名鋪兵三名按屬二

自縣前至繁邑平溝鋪界計程二十里

以上共十四鋪鋪司十四以鋪兵四十五名每名

歲給工食銀七兩四錢四分共給工食銀四百三

十八兩九錢六分

外有清弋江渡夫二名每名工食銀二兩一錢按

鎮山江

徐志曰按鋪舍做斥候法宋時始名鋪以軍士充之

日鋪兵元制每二十里或十五里或十里置一鋪每

鋪置兵五人明制為屋三間周之以牆題曰急遞鋪

始有鋪舍之名國初沿明舊制鋪司不用軍士於附

近有糧一石以上及二石以下少壯正身與免雜派

差役者點充每鋪置備日晷牌一箇紅綽屑一座鋪

冊二本一本上中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置備什

物夾板一副鈴攀一副纓槍一副油絹三尺包袱一

條紅悶棍一條簪帽簑衣各一副回冊一本凡遞送

公文晝夜行三百里不問角數隨到隨遞輪流無間

南陵縣志 卷九 武備 四

如驗發稽遲責在鋪司磨損破壞責在鋪兵若沈匿

遺失者從重治罪

按南陵驛傳鋪舍鋪兵鋪司馬匹均廢於咸豐

之亂後屬於縣署兵房凡來往公文概歸兵房專

承賁自光緒間郵政局開辦又均由

郵傳達而各鄉鋪仍沿舊名稱也

以上舊志

駐防把總一員 道光二十八年改千總為把總同治十

協防外委一員 光緒季

保甲二員 光緒初年設立一駐城內宣南兩縣會稟局

警務長一員 甲改設警署

額兵 道光六年二十八名改駐防千總三年全裁存兵

差役 咸豐年間縣役後設民壯一坊守城兵勇名十

民壯 外有司馬田稻名附屬一坊守城兵勇名十

衛隊 光緒二十八年知縣宋能徵另置隊長一員

團防 自團保營送兵後奉文設團小防以備時加訓練內團勇為

募兵 無事防為捐時設城止鄉籌

郵政局 光緒二十七年設郵局安徽郵政總局南陵支局黃姑渡一

設驛 驛二一設郵局安徽郵政總局南陵支局黃姑渡一

輪船 宣統元年先由本邑商民組織自辦後經黃姑渡泰昌

橋 仁渡黃姑渡小河密江抵蕪湖

南陵縣志 卷九 武備

五

以上新增

南陵縣志卷九終